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

泾环督函[2021]28号

督办通知

宁夏昌盛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你公司位于泾源县黄花乡上胭村投资建设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现要求你公司尽快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并报送我局备案。

附：现场检查照片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

2021年10月15日



